

华宸未来-中普城市广场项目
2020 年第 6 次临时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：

滁州中普置业现已进入破产程序，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出具《裁定书》，受理滁州中普置业有限公司、滁州中兴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。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出具《决定书》，明确由安徽知秋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管理人。依据滁州中级人民法院《通知书》，破产清算项目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。我司目前正在进行债权申报等相关工作。

北方国建于今年 7 月提出了与重整方案以来，我司高度重视，除了向投资人进行公告和电话沟通之外，公司领导多次前往滁州与北方国建、滁州政府工作组进行接洽磋商，希望能进一步完善交易方案，促成预重整。但由于中普置业购房小业主吕玉花等 217 人向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滁州中普置业有限公司、滁州中兴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。预重整的努力被迫中断。

在中普项目进入破产程序之后，我司仍积极与北方国建进行沟通，寻求其参与破产重整的可能性。滁州政府工作组表示：基于购房小业主的维稳压力，政府和法院将依法、快速推进破产清算进度，但如果在债权人会议之前能够有效推进重组进程，政府也会给予能力范围内的支持和配合。

经过我司和部分投资人的共同努力，北方国建于 11 月 25 日致函我司，表示“按照整体债权受让方式参与重整，受让价格最高按照债务本金九折计算”。后经与北方国建电话沟通，北方国建表示受让具体对价仍按照今年 7 月提供的报价方式进行。

我司目前正在和部分投资人一同，与北方国建紧急磋商，就交易结构、支付方式、安全性等问题进行进一步沟通，待相关情况进一步明确后，我司将于召开线上投资人沟通会。同时，除发布公告外，我司也正在与投资人进行电话沟通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华宸未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0 年 11 月 26 日